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08年1至4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致平穩，5至8月初因美中貿易衝突數度升溫，人民幣大幅貶值，波及相關供應鏈國家貨幣，新台幣隨之走貶。8月中旬後，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偏向寬鬆，致全球負殖利率債券規模頻創新高；受此影響，國際資金為追求更高收益，流入亞洲且多集中在台灣，新台幣匯率轉趨升值。

該年10月，美國與中國大陸就第1階段貿易協議達成初步共識，貿易緊張情勢緩和，復以英國與歐盟達成脫歐協議，硬脫歐風險大降，有助非美元貨幣對美元升值；另美中貿易戰帶給台灣轉單效應並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外資因而匯入買超台股，推升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綜上，108年上半年，因台灣匯市外匯需求大於供給，本行為提供流動性而賣匯11億美元；下半年則因外資集中且鉅額匯入，外匯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本行進場買匯。全年淨買匯55億美元。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透過指定銀行承作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以支應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及匯率避險需求。

(三) 外匯存底管理及本行外幣流動性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考量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目前本行持有的美元資產比重高於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之全球官方外匯存底貨幣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COFER)中的美元比重。108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4,781億美元，較107年底增加163億美元或3.5%，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加計本行握有之黃金51億美元，該年底本行官方準備資產為4,832億美元。

相對於外匯存底為本行對非居民之外幣債權，新台幣換匯交易的美元部位及對國內銀行業的外幣存款與外幣拆款等係屬本行對居民之外幣債權；108年底，三項餘額分別為1,003億美元、322億美元與63億美元。

截至該年底，本行外幣債權及黃金等合計的外幣流動性為6,256億美元。

(四) 資金移動管理

秉持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原則，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

本行僅對短期資金進出加以管理：居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108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結匯規定

108年1月29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籍勞工代結匯申報應檢附「評鑑證明」文件，經檢討與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無直接關係，爰將憑辦文件刪除「評鑑證明」乙項，並於同日生效。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108年同意發行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108年）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IPO）及登錄興櫃	16	新台幣51.2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12	新台幣79.9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42	233.8億美元
			10	59.7億人民幣
			2	78.3億南非幣
	在台發行新台幣計價公司債	1	新台幣120.0億元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	1.0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08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08年）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同意在國內募集13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57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3兆5,348億元 （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 新台幣1兆4,020億元）
	私募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210 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4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 650 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6.52 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43.45 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54.9 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 五大基金及 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61.34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並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108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1)108年底，外匯指定銀行共3,461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7家、分行3,386家，外商銀

行在台分行35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3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4,690家。

(2)108年2月15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配合開放純網路銀行之設立，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並修正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應遵循事項等。另同步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進一步放寬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並修正名稱為「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2. 保險業

108年底止，已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分別為20家及21家。108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319億美元，較107年減少16億美元或4.69%。

3. 證券業

(1)配合證券商發行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開放，108年2月18日訂定證券商向本行申請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2)108年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表所示，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的5家最多，新台幣及外幣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與發行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等分別有2家次之。

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08 年）

外匯業務	家數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5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1
新台幣及外幣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2
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	2
發行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	2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兼營槓桿交易者

108 年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 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08 年）

機構	同意辦理之外匯業務	家數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3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3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2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六）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108 年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如下：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108 年）

幣別	參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69家	1,110,204	19,343 億美元
人民幣	61家	272,317	4,574 億人民幣
日圓	41家	30,428	12,473 億日圓
歐元	40家	19,623	64 億歐元
澳幣	29家	17,321	12 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國際金融業務

1. 為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本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2. 財務狀況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08 年底，全體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2,218.55 億美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08.87 億美元或 10.4%；全年稅後淨利 32.13 億美元，較 107 年增加 3.73 億美元或 13.1%。

(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108 年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9 家，資產總額合計 61.71 億美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8.14 億美元或 41.6%；全年全體 OSU 稅後淨利 150.15 百萬美元，較 107 年淨損 20.09 百萬美元改善 170.24 百萬美元。

(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08年底，已開業之OIU共20家，資產總

額合計9.41億美元，較107年底增加1.32億美元或16.3%；全年稅後淨損0.17百萬美元，較107年淨利1.93百萬美元衰退2.10百萬美元。